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N PA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79)

#### 合規顧問變更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基於商業理由，本公司與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國信」)已相互同意終止本公司與國信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所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終止」)。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國信確認，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有關終止的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本公司已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A.27條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富強金融」)為本公司的新合規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起生效，直至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有關自本公司首次上市日期起第一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本公司財務業績的規定當日，或直至本公司根據與富強金融所訂立合規顧問協議的條款終止該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

富強金融為可進行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承董事會命  
天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洪光椅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洪光椅先生、洪光岱先生及洪瑞德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朱逸鵬先生及李均雄先生。